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 馳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期內之此等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2,978	78,101
銷售成本		(82,413)	(67,450)
毛利		10,565	10,6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34	1,056
分銷成本		(524)	(529)
行政費用		(5,023)	(4,386)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3	6,252	6,79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755	—
除稅前溢利		7,007	6,792
稅項支出	4	(541)	(540)
本期間溢利		6,466	6,252
每股盈利	6		
基本		3.87 仙	3.74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9	2,769
流動資產			
存貨		16,855	30,71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7	11,553	18,1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04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793	44,182
		56,201	102,1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8	18,932	18,311
應付稅項		644	84
		19,576	18,395
流動資產淨值		36,625	83,7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804	86,5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43	62
		38,761	86,4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70	1,670
儲備		37,091	84,769
總權益		38,761	86,439

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編製此等資料時，下列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之新準則及詮釋經已頒佈及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9	內在衍生工具重估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固定收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之營業額及營業溢利純粹來自製衣業務。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之銷售收益純粹來自美利堅合眾國(不予考慮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3.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542	300
其他員工成本	1,620	1,658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70
	<u>2,225</u>	<u>2,028</u>
存貨備抵	1,967	1,565
折舊	637	777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447	487
— 汽車	78	78
紡織配額費用	2,059	1,512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78,387	64,373
及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u>1,179</u>	<u>1,021</u>

4. 稅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60)	(562)
遞延稅項	19	22
	<u>(541)</u>	<u>(540)</u>

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二零零六年：17.5%) 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14,887,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897,000 港元) 可供抵銷將來溢利。由於難以估計將來溢利之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	5,01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每股0.03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29港元	<u>53,450</u>	<u>—</u>
	<u>53,450</u>	<u>5,010</u>
擬派	<u>—</u>	<u>—</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6,4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52,000港元)與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7,031,016股(二零零六年：167,031,016股)計算。

由於在兩段期間內均無發行在外且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載列每股攤薄盈利數字。

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包括為數約9,7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60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9,684	17,605
30日以上，60日以內	<u>62</u>	<u>—</u>
	<u>9,746</u>	<u>17,605</u>

信貸政策：

除以信用證付款外，一般以賒賬方式結賬，信貸期由銷售月份後起計30日至60日不等。

本集團之政策僅容許有良好還款紀錄且與本集團建立有深厚關係之客戶以賒賬方式交付。該等客戶之信貸期因應財務狀況、現有訂單及其他信貸資料而定期進行檢討。

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為數約14,9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919,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9,914	12,268
30日以上，60日以內	4,900	1,618
60日以上，90日以內	74	—
90日以上	95	33
	<u>14,983</u>	<u>13,91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92,9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101,000港元)。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二零零六年中期」)增長19%。而該增長是由於本集團美國客戶之銷售量增加所致。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13.6%下降至二零零七年11.4%，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較二零零六年中期下降8%。本期間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成衣製造之加工費用顯著增加所致。本期間之經營溢利下降乃由於行政開支增加14.5%所致。行政開支之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由二零零六年中期之2,000,000港元增加10%至本期間之2,200,000港元，加上專業顧問費由二零零六年中期110,000港元增加5倍至本期間之671,000港元所致。專業顧問費急升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宣佈由榮富投資有限公司(「榮富」)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建議有關之企業活動之法律及財務顧問費用之撥備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而錄得收益755,000港元(經解除兌換儲備795,000港元後)。出售之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公佈。

本集團的開支與業務水平能維持均衡水平。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純利較二零零六年中期之6,250,000港元增長3.4%至6,47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由二零零六年3.74港仙增長至二零零七年3.87港仙。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使本集團能夠主要依賴其內部資源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相當於股東資金之百分比)於過去六個月維持於0%。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大部份以美元計值，故此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名僱員，薪金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按年檢討及調整。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以及提供教育津貼以鼓勵員工作專業發展。此外，本公司並設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據此就僱員之表現酌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

股本構架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擁有167,031,0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Long Grand Limited(「Long Grand」)訂立一項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向Long Grand發行17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以及發行合共金額為124,5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認購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價格轉換為股份，並附帶本公司之未上市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按行使認購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每四股新股份附一份認購認股權證之比例)，該等未上市認購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31,125,000港元之新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配售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轉換為新股份，並附帶本公司之未上市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按行使配售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每四股新股份附一份配售認股權證之比例)，該等未上市配售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約15,000,000港元之新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榮富收購本公司81,246,188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48.64%)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發生變動，董事會之結構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相應發生變動。除加強現有成衣業務，新董事會亦尋找新業務機會，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出售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後，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新投資機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rplus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與哈爾濱愛達投資置業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訂約各方表明有意成立合營企業，以於中國進行物業發展及銷售。預期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而Surplus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將出資當中55%(即人民幣165,000,000元)。

Long Gran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榮富接洽，其後Long Grand表示其有意收購本公司之大部份權益，以開展本集團之現有成衣業務，及有關成立從事開發於中國之物業合營企業之新業務機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Long Grand與本公司共同宣佈同意出售由榮富擁有之81,246,188股股份予Long Grand、認購協議、配售協議以及有關由Long Grand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可能進行之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於公佈中顯示，倘Long Grand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將繼續開展本集團之現有成衣業務，並繼續與哈爾濱愛達投資置業有限公司就合營企業進行磋商。Long Grand亦會考慮可能出現之其他恰當投資或業務機會。

收購建議完成後，預期Long Grand將委任新董事會成員替代現有董事會。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為本集團引進新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籌備投資資金之良好機遇。於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完成後(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下旬完成)，可提供本集團動用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及新合營企業之業務發展。倘未能就合營企業達成協議，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及為本集團新項目投資資金。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中期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情況例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告退，及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目標，且不遜於有關守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范敏嫦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1. 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2.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明先生、梁樹賢先生及葉錦雯女士。